

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(征求意见稿)》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，本所对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开发行审核规则》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与思路

《公开发行审核规则》是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、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重要制度安排，自实施以来，对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24年3月15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围绕从严监管企业发行上市活动，提出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、压实中介机构“看门人”责任、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等措施。为落实前述工作部署，结合北交所实际情况，本所对《公开发行审核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修订后的《公开发行审核规则》共7章、71条，本次修改30条，新增2条。调整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五方面：

一是完善北交所定位相关规定。进一步坚守板块定位，明确发行人应当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，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并作出专业判断。对于不符合北交所定位和产业政策的，将予以终止审核。

二是压实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责任。要求“关键少数”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、接受内部控制审计，配合中介机构核查、发行上市监管。要求保荐机构从投资者利益出发，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、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、现场核验等方式，防范财务造假，按要求报送底稿供监管备查。强化对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现场督导，从严监管“一查就撤”，对现场检查、现场督导下主动撤回的企业，增加6个月的申报间隔期。强化“申报即担责”，保荐机构申报文件在12个月内两次被不予受理的，再次申报间隔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。

三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。要求发行人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准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。对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存在明显瑕疵、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或者审核工作的，将终止审核，并将该等违规情形下采取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纪律

处分的最长期限提高至 2 年。完善信息披露豁免要求，并明确审核机构可以退回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回复文件。

四是优化审核程序要求。优化咨询行业咨询委等审核时限扣除情形，并明确时限扣除同样适用于受理、问询、暂缓审议、复审等环节。与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相配套，明确发行人在提交上市委审议前因连续挂牌未满 12 个月中止审核的，中止期限可超过三个月。明确发行人因保荐机构执业受限之外的原因更换保荐机构的，需重新履行申报及受理程序。

五是其他修改内容。包括优化咨询行业咨询委、请示报告、注册阶段程序衔接的表述，以及调整引用规则条文序号等。